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碩士班	觀光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JA6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年11月08日		頁次：1

109.06.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9.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8.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暨系務會議通過
111.08.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8.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1.09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8.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08.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
112.09.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09.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.11.08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間填妥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(至少三位)洽談簽認後，填妥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優先順序(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新增之指導研究生以二名為限(不含外籍生))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第二學期初正式公告。
- 第二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一經決定不得任意更換，若有特殊原因得填寫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碩士班主任協調確認後始得同意變更。
- 第三條 本院碩士生畢業所需之最低總學分數為三十學分，且必須為碩士班開授之課程學分，畢業前須修畢所有必修學分。
- 第四條 碩士生畢業前，必須修滿一學期之「書報討論」及兩學期之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課程，且須及格。延畢生未畢業前，每學期仍須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課程。
- 第五條 碩士生如因欲提前畢業而需提前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課程者，其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須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填寫「中華大學研究生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可以自由選修或經由指導教授指定選修大學部之課程，所選修之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不得列入碩士生畢業所需之最低總學分數三十學分。
- 第七條 碩士生修課之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。
- 第八條 碩士生得跨校、院、系選修有助於研究之課程，但以本院未開授之課程為限，且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第九條 碩士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、博士課程得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十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一、修業期滿；
二、修畢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；
三、已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初稿，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為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準則，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，碩士班學生於口試前須完成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」審核，並填具「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」，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審查委員由系主任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審核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第十二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檢具下列表件，並經碩士班主任同意後，向本系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碩士班	觀光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JA6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1 月 08 日		頁次：2

- 一、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論文/技術報告提交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；
- 二、「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」；
- 三、「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核表」；
- 四、歷年成績單；
- 五、論文初稿「段落」相似度比對報告(總相似度必須<25%)；
- 六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。

第十三條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。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始能舉行考試。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請之。
- 二、為避免利益相涉，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；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碩士學位證書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表：

提聘對象	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資格標準
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2.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曾獲聘為本校專業級技術人員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。2. 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3.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4. 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。5. 特殊專長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第十四條

碩士生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(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)格式規則」之規定，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/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稿及提要，於預訂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並訂期舉行考試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碩士班	觀光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JA6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1 月 08 日		頁次：3

-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學校公告口試截止日前辦理，並由指導教授排定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-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。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七條 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碩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，研究生皆需簽署「學位論文(或技術報告)未涉抄襲及代寫聲明書」，以完成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十八條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規定，請參閱「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- 第十九條 碩士生(一般生學籍)需擔任學院專任教師之教學助理或協助院、系務工作，始可請領研究生助學金。排定結果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初公告之。
- 第二十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課規會議訂定，系務會議審議，送院課規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